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麟游县镇头小学 的 麟游县镇头小学 2025年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二标段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麟游县镇头小学2025年改善办学条件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宝鸡蕾宇晨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12.78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9.32119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宝鸡蕾宇晨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